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高林實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6/08/09	發言時間	16:34:25
發言人	張倍榮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125311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6/08/09		
說明	<p>1. 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簡易合併</p> <p>2. 事實發生日:106/8/9</p> <p>3. 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公司)(以下簡稱高林) 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以下簡稱高投)</p> <p>4. 交易相對人(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是</p> <p>6.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XX%之被投資公司), 並說明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高投為高林轉投資持股達100%之被投資公司, 雙方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進行簡易合併, 對股東權益無影響。</p> <p>7. 併購目的: 簡化投資架構及樽節費用。</p> <p>8. 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p> <p>9. 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重大影響。</p> <p>10. 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不適用。</p> <p>11. 預定完成日程: 合併基準日及減資基準日訂為106年8月31日。</p> <p>12. 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註一): 高林持有高投100%股份, 故無訂定換股比例之需要, 亦不需因合併發行新股, 惟高投持有高林之股份 2,870,585股應於合併時一併註銷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減資後, 高林實際發行股數為209,111,093股。 合併後, 高投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 自合併基準日起由高林概括承受。</p> <p>13. 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註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出口貿易及零售業 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投資業</p> <p>14. 分割之相關事項(含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被</p>				

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註：若非分割公告時，則不適用)：

不適用。

15. 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不適用。

16.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無。

17.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否

18. 其他敘明事項：

無。

註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註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